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03,95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奇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秀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		
传真	021-37008859		
电话	021-57825832		
电子信箱	300126@china-k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主营电动工具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始终专注致力于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级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金属、石材、木材等的切割、磨削、锤钻、紧固等工序中，其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建筑建造、工业制造领域中。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和外销两方面，其中内销业务基本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动工具产品，外销

业务包括ODM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导，国内市场经销商分布广泛，且经销商经营能力和资质信用度都较高。经销商更贴近并了解当地消费市场，对于市场变化更为敏锐，能够更好地为用户服务，及时向公司反映市场信息，有助于公司及时调整优化营销策略。现传统五金工具渠道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通过持续加强销售体系管理来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公司同时在不断优化和完善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

国内电动工具行业目前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阶段。近年来，低端电动工具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产品技术及品牌始终无法有效突破，其与中高端级别企业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并且该级别企业开始出现小企业退出的态势；中高端市场方面，外资品牌正在抢占中国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整个电动工具行业开始呈现行业分化加大、行业集中度加强及行业整合的趋势。

公司作为高等级、高效能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致力于成为替代进口的品牌。近年来，公司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品牌中占据领先地位，相信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加强和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有能力在目标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在专业细分电动工具品类以及充电式电动工具品类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今后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9,117,421.28	583,196,648.94	-21.28%	549,141,8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6,072.58	-44,786,602.86	120.64%	4,440,3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5,527.11	-46,002,044.02	107.69%	3,177,3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5,172.56	59,816,306.74	-28.29%	57,695,87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12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12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4.46%		0.4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187,014,934.44	1,211,502,507.86	-2.02%	1,282,456,4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956,041.89	967,766,116.73	0.74%	1,039,154,996.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065,939.33	108,478,899.34	113,609,607.63	86,962,9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187.84	6,590,063.34	2,874,286.29	3,457,9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4,863.72	5,295,365.73	2,479,438.68	-214,4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437.39	-13,268,057.17	10,018,255.24	33,419,53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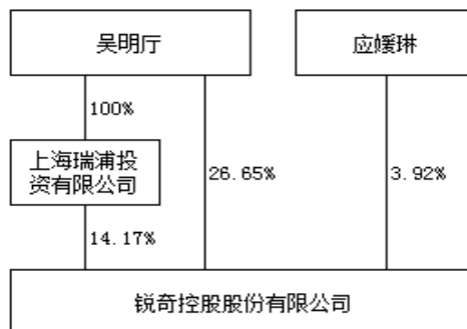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30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明厅	境内自然人	26.65%	81,000,000	60,750,000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43,072,128	32,304,096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3.95%	12,000,000	0			
应媛琳	境内自然人	3.92%	11,900,000	0			
应业火	境内自然人	3.13%	9,500,000	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1.65%	5,012,300	0			
吴晓依	境内自然人	0.92%	2,800,000	0			
杭州铁东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510,000	0			
韩江丽	境内自然人	0.50%	1,507,800	0			
钱国富	境内自然人	0.47%	1,42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吴晓依、吴晓婷为吴明厅和应媛琳之女，应业火为应媛琳之父，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内部管理，加强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和巩固，着力提升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911.74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1.28%；其中，实现内销业务销售收入20,871.7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4.16%，实现外销业务销售收入25,039.9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7.4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137.8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7.42%，管理费用3,072.6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8.17%，研发费用3,114.06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71%，财务费用234.2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15.62%；同时，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0.6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44.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自主品牌的推广和管理，适时调整产品售价，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产品综合毛利率恢复，同比上年同期提升10.10%；在巩固现有形象店建设成果的同时，积极参加相关行业知名展会，扩大品牌影响力，努力提高市场费用投入的效率，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7.42%；持续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陆续推出新产品，更好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综合毛利率恢复、销售费用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投资收益和理财收入增加等因素，公司最终实现营业利润956.30万元，利润总额96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6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品牌及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匠心质造”的品牌主题，积极推动品牌在市场端的宣传和推广，积极传递品牌“以匠之心，因质而造”的制造理念，树立品牌口碑，品牌形象在用户心中得到进一步认可和深化；通过参展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东北五金博览会、永康五金展等行业知名展会，通过开展全国专业市场路演活动，通过布局打造和提升品牌形象店，在终端零售门店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和传播，有力提升了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线上线下联合推广产品，推出新型角向磨光机、大功率电磨、轻型电锤等专业电动工具新品，其中“聚能磨”系列角向磨光机和新“小磨王”系列角向磨光机，通过公司成功研发的高密度电机和对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实现了改善用户工作强度、提升工作效率的产品功能价值，一经上市，便得到了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增加了产品的曝光率和客户的品牌粘性；持续加强售后服务，提升优质快捷服务，巩固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渗透，持续开发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及分销客户群体，持续开展终端大型项目渠道，开拓增加多元化渠道客户群体，渠道进一步下沉，细化和精耕客户渠道，优化市场布局，增加市场覆盖率。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3,114.06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2.7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6.78%，同比上年同期的5.49%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在专业电动工具的集成电路设计、电池性能改进和快速充电器设计、外形设计等人才梯队培养方面增加投入；根据国家绿色开发和资源节约化总体要求，投入高密度电机的研究和开发，并成功推出高密度电机系列角向磨光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升级和优化，着力开发适应不同专业领域的高性价比的电动工具，以满足不同专业人士对电动工具的需求；升级完善集成产品研发系统，持续优化和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加大新项目管理力度，提高产品开发计划与市场化推广的配合度，提高新品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积极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被受理70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PCT国际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

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已授权的专利将有效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并能有效巩固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参加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参与起草相关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已有5份电动工具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3、工业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未新投资项目，产业基金已投资的项目均运行正常，已有部分项目完成退出，但尚未分配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基金根据合伙协议，对部分理财收益进行了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421.21万元，并已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了上述理财收益。因基金仍有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最终收益情况需待基金完成清算和分配等相关程序后方可确定。

4、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企业文化良性建设；持续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通过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实战锻炼、轮岗培训，培养阶梯型人才团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动工具	436,450,501.44	87,024,419.85	19.94%	-22.02%	53.73%	9.83%
配件	17,389,832.15	4,677,655.26	26.90%	-10.02%	31.82%	8.54%
其他业务	5,277,087.69	5,277,087.69	100.00%	27.12%	27.12%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吴明厅

2020 年 04 月 23 日